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人民币 5,850,000 元，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徐志宗、邹红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兴苇”）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2,103,448.29 元。

3、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1,527,309.99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董事长徐志宗先生、董事邹红梅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866 号管委会孵化中心
312 室

注册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民

实际控制人：宋志民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技术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芦苇的种植、复壮、采割、储运、制浆、造纸、销售及技术咨询；供蒸汽；渔业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矿产品(管控要素除外)；仓储服务；其他机械设备维修、安装、零部件加工；管道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地房屋、其他机械设备；食品零售（管控要素除外）。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实际控制人：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4,644.96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

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水合肼(含肼 $\leq 64\%$)、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

3. 自然人

姓名：徐志宗

住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老满城街南五巷***号

4. 自然人

姓名：邹红梅

住所：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老满城街南五巷***号

(二) 关联关系

徐志宗，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 46,466,000 股，持股比例 42.47%；邹红梅，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宗的配偶，持有公司股票 2,160,000 股，持股比

例 1.97%。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兴苇 100%的股份，因此中泰兴苇系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泰化学有实际控制权，故中泰化学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均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人民币 5,800,000 元，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徐志宗、邹红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中泰兴苇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2,103,448.29 元。

3、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中泰化学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1,527,309.99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解决我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